

附表 1-3

附表 1-3 多元升等方案「文創產業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一、先行條件	升等成果區分為 <u>五</u> 類：(A)產學合作專案、(B)文創商品開發行銷、(C)文創產業技術報告、(D)文創產品競賽獲獎、(E)策劃文創產業活動。
二、備審內容	
(一)代表成果	1.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個人（或團隊）代表性(A)或(B)或(C)類成果 <u>一至三</u> 案（含成果報告）。 2. 其額度、品質應符合文創產業領域內具有升等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水準者，參照評分標準，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二)參考成果	<u>1. 參考成果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之研究或創作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u> 2. 其成果以有助於領域內之教學、實習、就業，並在專業領域內達到升等等級程度者，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	1. 代表成果、參考成果以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七年內之(A)至(E)類其他有關之文創專業表現或學術、展演創作、教學類具體成就或社會服務貢獻，件(案)數不拘。 2. 依其成就或貢獻程度，參照評分標準，並考量升等等級綜合給分。
三、補充說明	(一)送審應檢附資料：(A)產學合作專案：成果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書。產學合作計畫書的內容要求請參照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B)文創商品開發行銷：商品開發與行銷企畫書、成果報告。(C)文創產業技術報告：專利證明書、成果報告。(D)文創產品競賽獲獎類：比賽辦法、獎狀(獲獎證明書)。(E)策劃文創產業活動：策展相關資料。 (二)送審案件係與企業合作者，需提供契約書及企業廠商相關資料，包括：1. 經費需求總表、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等經費執行相關資料。2. 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3. 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4.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理由，第3、4項證件得免提供）5. 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u>(三)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u> <u>1.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u> <u>2.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 <u>3.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u> <u>4. 送審成果(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u> <u>(1)研發理念。</u> <u>(2)學理基礎。</u> <u>(3)主題內容。</u> <u>(4)方法技巧。</u> <u>(5)成果貢獻。</u> <u>5. 所提送審成果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
四、教師以「文創產業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範辦理。</u>